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有關行使主權權利法

經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5153 號法修正之 1996 年 8 月 8 日第 5152 號法

第一條 目的

本法之目的係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款之規定，對海洋生物資源之適當的保育、管理及利用給與貢獻，暨對外國人在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漁業活動，提供必要的措施以履行實施大韓民國對漁業事項之主權權利。

第二條　定義

本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1. **「專屬經濟區」係指依專屬經濟區法所設立之海域；**
2. **「外國人」係指下列各項之一：**

   (a)**未具有大韓民國國籍者；**

   (b)**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包括依大韓民國法律設立，而其總部或主要辦公室設於外國，或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以上屬外國人所有之公司；**

3. **「漁業」係指與捕撈、採擷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有關之事業；及**
4. **「漁業活動」係指有關漁業之研究、蒐集、漁產品之持有、儲存、加工、漁獲物或其產品之搬運、船舶所需物品之補給，及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漁業行為。**

第三條 適用之範圍

1. **儘管有漁業法之條款規定，外國人在專屬經濟區之漁業活動，應適用本法之條款規定。**
2. **倘本法之條款規定與外國所簽署之協定條款內容有所不同時，該協定之條款規定應具有較高之適用位階。**
3. **儘管有專屬經濟區法第五條第(1)款之規定，依本法所頒佈之總統令應優先適用於在專屬經濟區之外國人漁業活動。**

第四條 特定禁漁區漁業活動之禁止

基於保護漁業資源或規範漁業之目的，外國人不應在依總統令公佈之特定專屬經濟區從事漁業活動。

第五條 漁業執照

1. **倘欲在專屬經濟區內之非禁漁區從事漁業活動，外國人應自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部長取得每艘船舶之執照。**
2. **在給予前述第(1)款之執照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應核發一執照證明予申請之外國人。**
3. **在獲得前述第(1)款之執照後，外國人應在執照船上標識，俾儘可能的識別其係執照船，暨攜帶(2)款之執照證明。**

4. 前述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事項應由總統令加以規定，而執照核發之程序、核發執照、標識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應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加以規定。

第六條　核發執照之標準

(1) 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對於依第五條第(1)款規定提出之執照申請案，得在其符合下述各項標準時始得核發執照：

1. 申請執照之漁業活動，應不會妨礙國際公約或國家間協議之履行；
2. 申請執照之漁業活動，應不會超過出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依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所規定之漁獲量限制；及
3. 申請執照案符合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有關允許漁業及船舶大小等標準。

(2) 在決定前述第(1)款第 2 項之漁獲量限制時，應整體考量海洋資源之趨勢、大韓民國漁民之實際捕撈情形、外國人之漁獲情況及大韓民國漁民在外國水域之漁獲情況，及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2)款規定之總允許漁獲量為基礎。

第七條　入漁費

1. 當外國人取得依第五條第(2)款所述之執照時，其應向大韓民國政府給付入漁費用。
2. 倘有特殊情況時，前述第(1)款之入漁費用得減少或免除。
3. 有關前述第(1)款入漁費用之金額、給付之方法和期限，及減少及免除之標準，暨與入漁費有關之其他必要事項，均應由總統令加以規定。

第八條　捕撈及採擷海洋動植物試驗及研究之授權

(1) 基於試驗及研究或教育訓練或其他經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述理由之目的，外國人欲在專屬經濟區從事下述任一活動時，皆應依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規定之條件，每艘船舶皆須取得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之授權：

(a)捕撈及採擷海洋動植物；

(b)搜索及蒐集與漁業有關之資料；

(c)持有、儲存及加工漁獲物及其製品；及

(d)運送漁獲物及其製品。

(2) 倘前述第(1)款之授權已經核准時，關於核發或持有授權證明及標識授權事項之規定應準用第五條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執照應解釋成授權，執照證明及執照事項亦應解釋成授權證明及授權事項。

(3) 授權之程序、授權證明之核發、授權事項及標識方法暨其他依前述第(1)款及第(2)款之必要事項，應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加以規定。

第九條 費用

1. 當外國人欲申請第八條第(1)款所述之授權事項時，其應向大韓民國政府繳交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規定之費用。
2. 倘有特殊情況時，前述第(1)款所述之費用得減少或免除之。
3. 有關前述第(1)款及第(2)款有關費用之金額及減少或免除標準要件，應由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加以規範。

第十條　執照條件之限制

在核發第五條第(1)款所述之執照或第八條第(1)款所述授權之核准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得加註限制或條件，暨更改該等限制與條件。

第十一條　　魚貨轉載之禁止

外國人或外籍船舶船長不應在專屬經濟區內將魚貨或其製品轉載至另一艘船上；但依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規範之事項如海上災難發生時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二條　　直接卸下漁產品之禁止

外國人 或外籍船舶船長不應自專屬經濟區內將其漁獲或其製品直接卸在大韓民國港口；但依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條例所規範之事項如海上災難發生時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三條　　執照及授權之取消

當被核發第五條第(1)款執照或第八條第(1)款同意之外國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佈之限制或條件時，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得下令暫停，基於試驗性及研究目的之捕撈及採擷海洋動植物類或漁業活動（以下簡稱漁業活動），或撤銷第五條第(1)款所述之執照，或第八條第(1)款所述之授權。

第十四條　　有關大陸礁層定居種漁業活動之申請

1. 有關大韓民國專屬經濟區外大陸礁層之定居種（意指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第(4)款所述定居種之有機體)的漁業活動，應準用本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2. 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應公告前述第(1)款之定居種。

第十五條　　溯河性物種之保護與管理

為保護及管理產於大韓民國內陸水域內之溯河性物種，大韓民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六條第(1)款之規定，應對專屬經濟區外之溯河性物種具有主要的利益與責任。

第十六條　　權力之委派

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得依總統令之條款規定，將本法所賦與之部份權力授權予漢城特別市市長，直轄市市長及道知事。

第十七條　　懲罰條款

任何人有下列各項行為時，應處不超過 1 億韓圜之罰款：

(a)任何人之漁業活動係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第(1)款之條款規定；

(b)任何人違反依第十條規定附加於依第五條第(1)款所述執照之限制或條件（包括依第十條規定所修改之限制或條件）；

(c)任何人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轉送漁獲物及其製品至另一艘船上；

(d)任何人違反第十三條所述暫停漁業活動之命令；及

(e)任何人之漁業活動係違反第十四條第(1)款準用四條、第五條第(1)款、第十條或第十三條之條款規定。

第十八條　懲罰條款

任何人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直接卸下漁獲物或其製品，應處不超過 3,000 萬韓圜之罰款。

第十九條　懲罰條款

任何人員有下列各項行為時，應處不超過 500 萬韓圜之罰款：

(a)任何人在未獲得第八條第(1)款之授權前，基於試驗性及研究目的，從事捕撈及採擷海洋動植物之行為（包括依第十四條第(1)款準用規定之行為）；

(b)任何人違反依第十條規定加註之限制或條件（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修改之限制或條件）。任何人違反依第八條第(1)款授權之限制或條件（包括任何人違反依第十四條第(1)款準用之條件或限制，或修改之限制或條件）；及

(c)任何人違反依第十三條規定（包括依第十四條第(1）款準用規定)，基於試驗性及研究目的之捕撈及採擷海洋動植物之暫停令。

第二十條　懲罰條款

任何人未標識第五條第(3)款所述執照事宜，或未持有執照證明（包括依第八條第(2)款或第十四條第(1)款之準用規定），皆應被課處不超過 200 萬韓圜之罰款。

第二十一條　沒收或徵收

任何人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其所擁有或持有之漁獲物及其製品暨船舶或捕魚設備及其他被用來從事漁業活動之物品，皆得被沒收；但倘所有或部份物品無法被沒收時，得徵收同等值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　連帶懲罰條款

當公司之代表或公司之代理人、員工或其他從業人員，由公司或個人僱用之人違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除違反者應處罰外，該公司或該個人乃應依適用之條款規定受懲處罰款。

第二十三條　違反船舶之司法程序

1. 針對一艘船舶或一艘船舶船長或其他違反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之公佈、條件或限制，檢察官或由總統令所規範之司法警察官員（以下簡稱司法警察官員）得採取必要措施如停船、登船、搜索、逮捕該船舶等。
2. 當司法警察官員採取前述第(1)款之措施時，其應向檢察官報告結果，所採取之措施應在檢察官監督下實施，但倘情況緊急無法事先監督的話可免除適用。
3. 當檢察官採取前述第(1)款之措施，或收到前述第(2)款之報告時，其應毫不遲延將下述事項告知船長或違反者；但此規定不適用於依總統令之外國人從事的漁業活動：

   (a)依司法部令所規定之保釋金或提供保證文件已繳交給檢察官後，船長及其他違反者應被釋放，船舶和其他遭沒收之物品亦應被送回；及

   (b)保釋金之額度。

4. 當檢察官收到保釋金或依前述第(3) 款之提供保證文件後，其應毫不遲延釋放船長及其他違反者，及送回船舶和其他遭沒收之物品。
5. 前述第(3)款第 2 項所述之保釋金額度，應由檢察官依總統令規定之標準，在考量違反之內容和其他情況下加以決定。

第二十四條　　保釋金之保管、歸入國庫及退回

(1) 檢察官依司法部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保管保釋金。

(2) 倘有下述行為發生時，保釋金應依總統令所規定之條件，於指定日期之一個月後歸入國庫；但倘船長或其他違反者已被要求於指定日期之三個月內之某一特定日期出現或展現遭沒收之物品，則此規定不適用：

(a) 船長或其他違反者無法在檢察官或法院要求情況下，在指定的時間與地點出現；及

(b) 船長或其他違反者無法在檢察官或法院要求下，在指定的時間與地點繳交退還之遭沒收的物品。

(c) 倘船長或其他違反者未在指定之日期出現，或無法繳交遭沒收之物品，前述第(2)款規定歸入國庫之保釋金應於次日歸入國庫。

(d) 倘司法部令所規定之事由發生時，致看管保釋金變成不必要時，如法院所裁定之罰款金額在保釋金依前述第(2)款或第(3)款規定歸屬國庫前已給付完畢時，檢察官應依司法部令所規定之條件退回保釋金。

第二十五條　　有關違反漁船的司法執行程序細節

第二十三條所述與違反漁船有關的司法程序之執行目的必要程序，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保釋金之看管，歸入國庫及退回暨其他細節，得由有關的中央行政單位之首長加以決定。

第二十六條　　執行令

有關執行本法之必要事項，應由總統令加以規定。

附則

1. **本法應在公佈後一年內，依總統令規定之日期起開始生效。**
2. **經總統令規定之外國人及水域，得在某特定期限內免除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之所有或部份條款規定。**